

50 以賽亞書：耶和華僕人的順服與安慰耶路撒冷的話 50:1~51:16

一、概論

（一）以色列被擄的真正原因與神的慈愛

《以賽亞書》50 章開篇，耶和華透過一連串的詰問，直接駁斥了以色列人對祂的誤解。祂質問：「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賽 50:1）。祂強調自己沒有任何債主，以色列人被擄並非因祂無力或無奈，而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罪惡與悖逆。耶和華也質問：「我休你們的母親，休書在哪裡呢？」（賽 50:1）。這象徵著以色列與神關係的破裂並非由神主動造成，而是百姓的罪惡導致的結果。祂的大能不容置疑，因為祂曾「一斥責，海就乾了」（賽 50:2），但百姓因心硬耳聾，無法回應神的呼喚。

（二）第三首僕人之歌：受苦與順服的僕人

在第 50 章的「第三首僕人之歌」中，僕人與以色列民族的態度形成鮮明對比。與以色列的頑梗悖逆不同，這位僕人是完全順服耶和華的，他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賽 50:4），且「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賽 50:5）。

這首詩歌預言了僕人將經歷痛苦與羞辱：「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鬚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賽 50:6）。這段經文在耶穌基督身上得到了應驗，描繪了祂被羅馬士兵毆打、戲弄的場景。然而，僕人深信耶和華的幫助，堅定地宣告：「主耶和華要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賽 50:7）。他無懼敵對者的控告，因為他知道耶和華會為他辯護，而所有控告他的人最終都將如「衣服漸漸舊了，為蛀蟲所咬」（賽 50:9）而消滅。僕人勸勉百姓要信靠他，而非依靠自己的計謀，否則將「必躺在悲慘之中」（賽 50:11）。

（三）神對餘民的安慰與應許

進入 51 章，耶和華轉向那些信靠祂的餘民，鼓勵他們聽從祂。祂呼籲他們回想祖宗亞伯拉罕與撒拉，雖然人數稀少，但神仍使他們成為大國。祂應許，錫安雖然荒涼，但將被重建為繁茂的樂園，充滿歡喜快樂，「公理為萬民之光」（賽 51:4）。

先知鼓勵餘民：「不要怕人的辱罵，也不要因人的毀謗驚惶」（賽 51:7）。耶和華的救恩與公義將永遠長存，而仇敵終將被毀滅。接著，先知以懇切的祈求呼喚耶和華「興起」，回顧神在出埃及時的大能，證明祂有能力再次拯救百姓。

耶和華則以「我，是的，就是我」(賽 51:12)來回應，強調祂是創造天地的主宰，是安慰與拯救以色列的唯一。祂質問百姓為何懼怕「那必死的人」(賽 51:12)，並應許被擄的人將快速得釋放。祂最後堅定地宣告：「你是我的百姓」(賽 51:16)，藉此重申祂與以色列之間的立約關係，並將自己的話語賜給他們，使他們能傳揚出去。

二、經文解析

救贖的應許（五十 1~3）

（一）50:1 這節經文探討了以賽亞書中關於以色列與上帝關係的合法性問題，並藉由兩個法律上的比喻進行闡述：離婚和奴隸制度。

1. 離婚的比喻

作者引用了申命記 24:1-4，指出離婚需要一份休書來正式終結婚姻。然而，在以賽亞書中，上帝並沒有給予以色列休書，這暗示他們與上帝的關係並未真正斷絕。這個比喻旨在反駁以色列被指控對上帝不忠的說法。

2. 奴隸制度的比喻

這節經文也提到了當時合法的奴役制度，當一個人無力償還債務時，債主可以將其子女變為奴隸。這個比喻則是在討論上帝是否因軟弱無能或缺乏資源而放棄了以色列。然而，作者指出這兩個比喻都不適用於以色列的處境。

3. 罪孽與背叛

這節經文最後的結論是，以色列的困境並非源於上帝的拋棄，而是他們自身罪孽（‘awōn）、內心悖逆以及刻意背叛（peša‘）的結果。他們被「賣」給敵人，如士師記所記載的那樣，是因自身行為所應得的報應。

（二）50:2~3 這段經文主要對比了上帝的無限能力與以色列百姓的頑固不信。經文開頭的「我來的時候」和「我呼喚的時候」，指的是以賽亞先知受上帝差遣傳達神諭的時刻。為了展現其大能，上帝引用了多個出埃及時期的典故，例如象徵能力的「膀臂」，以及使「海就乾了」的神蹟。這些強烈的意象證明了，以色列人之所以被擄，絕非因為上帝無力拯救。他們與上帝的盟約並未正式終止，因此他們不應該感到絕望，而應當專心仰望神的救贖。

然而，這段經文也揭示了以色列百姓令人痛心的反應。面對上帝的呼喚，他們卻「無人等候、無人回應」。這顯示出他們內心的不信，既不相信上帝擁有拯救的大能，也不相信祂願意付出代價來救贖他們。因此，即使在被擄之後，他們依然沒有選擇「誠實倚靠耶和華」。

第3節則描述了即將到來的審判。「諸天以黑暗為衣服」和「以麻布為遮蓋」，這兩種意象都象徵著上帝的審判。這可能指的是日蝕、沙塵暴，或是引用出埃及記中「黑暗之災」的典故，麻布更是哀悼與悲傷的標誌。這強烈的畫面預示著一場可怕的景象。這段經文總結道，審判的降臨並非因為上帝無力，而是因為祂不斷地發出呼喚，卻沒有人願意真正聆聽。

（三）50:4「受教者的舌頭」（原文直譯為「曾經／現在正在受教者的舌頭」），本質上就是「門徒的舌頭」。這個用詞清楚表明，這位僕人所傳講的話語並非源於他自身的能力，而是因為他持續不斷地接受神的教誨。這份來自神的教導，使他的言語事奉變得極其有效，能夠「扶助疲乏的人」。這裡「扶助」一詞的動詞原文意義豐富，最有可能的解釋是「恰恰合宜」或「話說得合宜」，這強調了這位僕人能在最合適的時機說出最能幫助人話。

經文中的「疲乏」指的是因生活重擔而感到筋疲力盡、幾近「昏倒」的人。這位僕人正是要用來自神的話語來給予他們力量與安慰。更重要的是，這段經文從僕人如何說話轉向祂如何聆聽。這中間的轉折雖然沒有明說，但意義明確：只有先聽見神話語的人，才能與人分享這話語。換言之，傳達神話語的有效性，取決於僕人與神的親密關係。

這位僕人見證了自己的屬靈生活：神每早晨主動喚醒他，使他能夠像一個門徒一樣，用耳朵去傾聽神的教導。這種「晨更」的經歷，其核心是將真理透過耳朵傳達到心裡，這正是作門徒的基本要義。這節經文的結論極具啟發性：這種與神親密相交的「晨更」，並非只為這位獨特的僕人所預備，而是所有門徒都應當實踐的標準課程。

（四）50:5～6 這段經文闡釋了僕人受苦與順服的意義，並將其與信徒的實際生活進行對比，強調了真正的謙卑與捨己。

「開通我的耳朵」這個比喻，源自於出埃及記中奴僕自願終身服事主人，主人用錐子穿透其耳朵的儀式。這象徵著僕人完全的順服與獻身。這句話的意思是「使我的耳朵肯聽你的話」，代表了僕人對上帝旨意的無條件接受。這不僅是聽從，更是一種全然的獻身，表明僕人已將自己生命的選擇權交給了上帝。

經文中描述僕人所遭受的羞辱與逼迫：「打我的背、拔我腮頰的鬚鬚、吐我」。這些都是極度公開且帶有侮辱性的行為。然而，僕人卻以「我任他打、我由他拔、我並不掩面」的態度回應，這代表了完全的順服和捨己。正如腓立比書 2:6-8 所描述的耶穌基督，他雖然擁有神的身分，卻甘願虛己，順服至死。

這段經文深刻地指出了一個現實的對比：信徒們通常可以為了信仰而承受身體上的「受苦」，例如被仇敵毆打，但卻很難忍受精神上的「羞辱」，特別是來自教會內部的肢體。一旦被言語羞辱或不公正對待，人們往往會忍不住為自己辯護、伸冤甚至反擊。這提醒了我們，真正的順服不僅是肉體上的犧牲，更是心靈上的謙卑。因此，我們不應當輕易標榜自己的順服與捨己，而應當誠實面對自己「心比萬物都詭詐」的本性，時刻警醒並仰賴上帝的恩典。

（五）50:7~8 這段經文闡述了以賽亞書中僕人對上帝的信靠，以及他如何憑藉這份信心勇敢面對逼迫與羞辱。這段經文透過法庭審判的意象，描繪了僕人對自身無辜與上帝辯護的堅定信念。

經文開頭指出，那位裝備並呼召僕人忍受苦難的全權上主，如今也將陪伴並幫助他。僕人對神幫助的深刻體認，使他內心剛強，充滿信心去執行所領受的任務。他「定意」要完成這項使命，堅信自己不會感到羞愧或後退。這裡的「硬著臉面」（也見於路加福音 9:51）表達了一種堅定不移、毫不動搖的決心。

這段經文的核心在於將僕人與逼迫者的衝突，比喻為一場法庭審判。僕人堅信「義乃在他這一方」，因為神必定會為他辯護。這個「稱我為義」（或「使我公義」）的詞語，在以賽亞書中強調了律法必須被持守。這意味著，無論僕人所經歷的痛苦與決心有多大，他所行的每一件事都必須符合上帝律法的要求。

在法庭的場景中，僕人雖然身處被告席，但他卻毫不畏懼。他相信，無論控告他的人是誰，他們的指控都將不成立。這種確信不僅源於他的無辜，更源於他對上帝的信心。這裡的「相近」一詞，跟希伯來文中的「救贖者」（gō'el）概念平行，意指一位至親的親屬或捍衛者。這表明僕人確信，那位全能的救贖主——上帝，將會親自臨近並為他辯護，最終使他得勝。

（六）50:9 這節經文繼續使用法庭的景象來描述以賽亞書中僕人與其敵人的關係，但重點從僕人的辯護轉向敵人的必然敗亡。承接前面的經文，僕人不僅對自己最終會被稱義充滿信心，他也同樣確信那些控告他的人將會滅亡。他堅信：「既然神在他這一邊，誰能敵擋他呢？」這份確信並非來自僕人個人的能力或神對他的偏愛，而是因為對方的指控根本不成立。僕人是無辜的，因此，所有對他的定罪

都是站不住腳的。

經文用兩種強烈的意象來形容敵人的滅亡：「漸漸舊了」（內在因素）和「蛀蟲所咬」（外在因素）。這意味著，那些控告他的人將會從內到外，迅速地被腐蝕和消滅。這象徵著他們的指控與權勢都經不起時間與真理的考驗，最終會像被蛀蟲咬爛的衣裳一樣，轉瞬之間化為烏有。

（七）50:10～11 這段經文闡釋了以賽亞書中「僕人」的身份，並藉由兩種「光」的對比，揭示了信靠神與倚靠自己的兩種截然不同的命運。

文中的「僕人」原文是第三人稱單數，這暗示他並非泛指某一類人，而是指一個獨特的個體。根據經文的上下文，這位僕人極有可能就是彌賽亞。他代表了上帝所選立的獨特位格，將承擔起救贖的使命。

此外，這段經文對比了兩種不同的行為與其後果：「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這裡的原文應為「願他倚靠雅威的名，仗賴他自己的神」，這是一種祈願或命令。這指引信徒在面對黑暗時，應當單單信靠那位獨一無二的真神。

另一個對照組就是「倚靠自己的人」：經文用「點……火把」來比喻那些企圖靠自己能力來照亮黑暗的人。「火把」在這裡既可以是攻擊性的武器（如《箴言》26:18），也可能是非攻擊性的，但無論如何，這都象徵著人為的努力與自以為是的智慧。然而，這些人終將因自己的驕傲與行動，陷入自己所設的圈套，並最終只會經歷永恆之火的「悲慘」。

總結來說，這段經文警告我們，人類自恃的微光永遠無法取代神聖的光芒。企圖取代神的人，最終只會自食其果，陷入痛苦與滅亡。

a. 聆聽的命令：救恩的應許（五十一 1～8）

（八）51:1～3 這段經文闡釋了信仰中公義與尋求神的關聯，並藉由回顧歷史來鼓勵當下的信徒。

第1節經文中的「追求公義」與「尋求耶和華」是不可分割的。「公義」並非抽象的道德準則，而是指做神眼中看為對的事情。如果一個人只追求公義，卻不尋求神，那麼他的公義最終只會變成「自義」。換言之，真正的公義是從與神的關係中流淌出來的。此外，「被鑿而出的磐石，被挖而出的岩穴」這個比喻，提醒了以色列人（以及所有信徒）的卑微出身。雖然他們現在蒙受了極大的恩典與榮耀，但他們的起點微不足道。這個比喻強調了上帝救恩的無條件性、價值與慈愛。

第2節經文鼓勵信徒「追想」（原文與「觀看」同一個詞）神過去在他們生命中的作為。這是一種重新得力的方式。因為救恩的原則是先有神的恩典，後有人的信心；先有神的工作，後有人的跟隨。第2節經文特別提到了亞伯拉罕和撒拉。雖然亞伯拉罕有其他後裔，但只有從撒拉所生的以撒才能承受神的應許。這段經文目的在鼓勵那些流落異邦、人數稀少的餘民。神既然能從亞伯拉罕一人興起一個大國，祂也同樣能使他們復興，並重建耶路撒冷。

第3節經文描述了一幅改變的圖畫，從貧瘠到豐盛，從荒廢到秩序井然。這幅景象的高潮在於伊甸園的復興，它的意義遠遠超越了單純的秩序、美麗與豐富。這幅「改變的圖畫」不僅僅是土地的改良，更包含了咒詛的廢除（如創世紀 3:18 所記載）。它象徵著自然界將從罪惡的影響中被釋放出來，回到創造之初的狀態。這是一種大自然的復興，預示著一個「新的大地」的來臨。這個意象提醒我們，上帝的救贖工作不僅針對人類的靈魂，也涵蓋了整個受造界。最終的復興將是全面的，它會將一切恢復到造物主最初的完美心意。

（九）51:4 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我的百姓、我的國民」的真正定義，並將它與「僕人之歌」中的彌賽亞形象緊密聯繫起來。

經文中的「我的百姓、我的國民」並非指所有以色列人，而是特指那些「追求公義、尋求耶和華」的人。這表明，上帝的應許是賜給那些在信仰上忠心、行為上追求公義的信徒，而不僅僅是那些有血統關係的人。這個定義突顯了信仰的本質在於個人的委身與行動。

這節經文也將「公理」（或「公義」）和「萬民之光」這兩個概念，與彌賽亞的特徵連結起來，這些概念都出現在第一首「僕人之歌」中。「公理與萬民之光」：彌賽亞的使命是將上帝的救恩與真理傳給所有民族。正如經文所說，「我必堅定我的公理為萬民之光」，這清楚表明了彌賽亞將把救恩帶給全世界。而「上帝的膀臂」：神透過祂僕人的「膀臂」來實施救恩計畫。這個「膀臂」最終與「耶和華的膀臂」合而為一，象徵著彌賽亞的能力完全來自於上帝，並且他的行動就是上帝能力的彰顯。

（十）51:5 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公義」與「救恩」的關聯，並闡述了全世界為何都在等待彌賽亞的拯救。經文中的「公義」與「救恩」是同義詞。這表明上帝的公義不單是審判，更是祂施行拯救的行動。當「海島都要等候我，倚賴我的膀臂」時，這指的是全世界都在等待彌賽亞所帶來的訓誨和救恩，因為只有他能實現真正的公義。

雖然世人可能並不認識上帝，但他們內心深處都在尋求一種滿足與喜樂，一種能帶給他們真正生命的拯救。然而，他們卻不知道自己在等待誰，因為人們的自然傾向是「倚靠自己的膀臂」，也就是依賴自己的力量、智慧或世俗的方法。只有當人們對世上所有「膀臂」都感到徹底絕望後，他們才能真正辨認出那位親自向他們顯現的「耶和華的膀臂」。這個「膀臂」就是僕人彌賽亞。這段經文強調，真正的拯救不是來自人的努力，而是來自上帝透過彌賽亞所施行的恩典，而這種恩典只有在人放下自己的驕傲與倚靠時，才能被真正地接受。

（十一）51:6 這節經文主要闡述了《以賽亞書》51 章的核心信息：信徒應將希望建立在神的永恆應許上，而非轉瞬即逝的世間萬物。

作者透過強烈的對比，指出天與地都將如同舊衣物般毀壞，其上的居民也如同微小的「蠅蟲」般脆弱、短暫。這一切都提醒人們，地上的一切都無法持久。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神所提供的永恆救恩。這個源於原文「yasha」的詞彙，不僅代表「拯救」與「解救」，更包含了全面的「安全」和「福祉」。這份救恩是持久且全備的，能夠超越世間一切的毀滅與死亡。

因此，這節經文鼓勵信徒將目光從短暫的環境轉向神的應許，唯有如此，才能在動盪不安的世界中找到真正的平安。

（十三）51:7 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公義」的真義，以及追求公義者所面臨的挑戰與最終的勝利。經文指出，真正的公義並非外在的行為，而是內在對上帝旨意的忠誠。這種正直會招致他人的嘲弄與毀謗，其惡毒程度如同褻瀆神。

然而，經文也同時強調，這些反對者本質上是會衰敗、必死的人。他們的攻擊最終將隨著他們的生命一同消亡。這與追求公義者所持守的永恆不變的真理形成鮮明對比。因此，這節經文鼓勵信徒，即使面對惡毒的羞辱，也不應氣餒，因為他們的公義是永恆的，而攻擊他們的勢力終將消逝。

（十四）51:8 這節經文闡述了以賽亞書中關於信心的力量與神的永恆應許。經文指出，信徒憑著信心能夠看透敵人的脆弱與必然的滅亡，儘管他們看似強大。這種毀滅如同蛀蟲侵蝕衣物般徹底且無法避免。與此同時，神的公義與救恩卻是永恆的，不僅在本質上是永久的，也將世代代地在人類歷史中彰顯。總結而言，這節經文鼓勵信徒用信心的眼光超越眼前的困境，因為敵人的勢力終將消亡，而神的公義與救恩將永遠長存。

（十五）51:9 這節經文闡述了以賽亞書中關於「耶和華的膀臂」與「拉哈伯」等

意象的深刻含義。經文中的「耶和華的膀臂」象徵著上帝的能力。而「興起！興起」或「醒來！醒來」這個雙關語的呼喚，是作者在懇求上帝顯現祂在過去拯救以色列時所展現的大能。這份呼喚指向了上帝在歷史中的偉大作為。

「拉哈伯」是一個重要的象徵，它代表了神聖審判的雙重意涵。

其一是神話中的海怪：在古代近東神話中，「拉哈伯」是與「利維坦」相似的海中怪物。在詩篇 74:13 和以賽亞書 27:1 中，這個形象被用來描述上帝在上古時期擊殺混沌與邪惡勢力的能力。

其二是埃及的隱喻：在聖經中，「拉哈伯」更常被用作埃及的同義字。這正如詩篇 87:4 和以賽亞書 30:7 所記載，埃及曾是威脅以色列的強大國家。

因此，「砍碎拉哈伯、刺透大魚」這句話至少有兩層意思：一方面，它指的是上帝在上古時期擊敗混沌與邪惡的力量；另一方面，它更直接地指的是上帝在出埃及時對埃及的審判，使得以色列人得以脫離為奴之地。

無論是哪一層意思，其核心都在於說明「耶和華有審判的大能」，祂是歷史與萬物的主宰，有能力擊敗任何威脅祂子民的強大勢力。

（十六）51:10~11 這段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重複出現的詞語如何將整本書聯繫起來，並強調上帝救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首先是回顧與展望：經文中的「贖民」回顧了上帝在出埃及時的拯救（出埃及記 6:6），而「救贖的民」則展望了未來錫安的復興（51:3）。再來是信心的轉變：百姓在回顧上帝過去的大能作為後，他們的祈禱從焦慮轉變為充滿信心的歌聲（51:11），堅定地盼望著未來的拯救。

總之，這段經文鼓勵信徒，信仰應建立在對上帝過去作為的回顧、當下對祂的依靠，以及對未來應許的堅定盼望之上。

（十七）51:12 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上帝如何透過一系列比喻和對比，來安慰那些受驚嚇的百姓，並強調了祂的至高權能與人的軟弱。

1. 上帝的安慰與人的軟弱：經文中的「我…我」強調上帝是持續不斷的安慰源頭。與之相對，人類的軟弱被描述為「必死的」、「人子」和「草」，這三重弱點凸顯了上帝的永恆與全能。

2. 超越恐懼，仰望上帝：經文鼓勵百姓不要被敵人所嚇倒，因為所有使人恐懼的因素，都處於上帝的掌控之下。上帝是「創造你的」、是「天和地的主」，祂的

力量超越地上一切勢力。

總結來說，這節經文的核心信息是：當人感到軟弱和恐懼時，真正的力量與安慰來自於仰望那位創造天地、超越一切的全權上帝。

（十八）51:13~14 這段經文闡述了以賽亞書中上帝的絕對主權與人類的軟弱處境，並強調了祂拯救的應許。

經文裡先強調，創造者上帝：經文中的「創造你的」（51:13）與「鋪張諸天、立定地基」（51:13），都強調上帝持續且全面地掌控著整個宇宙。其次，闡述忘記上帝的後果：人若忘記這位創造者，就會陷入失敗與不順服。

後面提到，人類的絕望光景：先知借用「俘虜」和「死在坑中」的意象，來描繪人類普遍的絕望處境。這雖然不是被擄者當下的真實寫照，卻深刻反映了罪人註定滅亡的結局。

經文也在提示儘管人類處境絕望，經文最終的焦點在於：上帝將會拯救這些人。這份應許表明，真正的拯救不是來自人的力量，而是來自那位創造天地、掌管一切的全權上帝。

（十九）51:15 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上帝如何引導百姓將目光從眼前的災難轉向祂的全能。首先，經文從困境轉向上帝：經文以一個強烈的「我」字，將讀者的注意力從災難轉移到上帝身上，強調祂是解決所有問題的最終希望。再者，提到上帝掌管一切：作者用「大海」比喻人生的風暴，並指出這些風浪並非偶然，而是上帝的作為。這強調了上帝是「大能的」，祂不僅創造萬物，也完全掌控和引導一切。因此，這節經文鼓勵信徒，在面對人生的風暴時，應將眼光轉向那位掌管一切、能滿足所有需要的全能上帝。

（廿）51:16 這節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中上帝對僕人的保證：他將被賦予裝備、安全與神聖的任務。

經文首先提到上帝的裝備與保護：上帝將祂的話語放在僕人的口中（16a 節），這既是僕人的裝備，也確立了他先知的地位。同時，上帝的手會遮蔽他（16b 節），提供安全，這正如上帝過去隱藏他一樣。

接著，經文提到僕人的任務：經文指出僕人的任務包含三個方面：「栽植」、「立定」和「說」（16c-e 節）。「栽植」象徵新的開始，「立定」代表永恆的成就。僕人將要做的，是只有上帝才能完成的新創造之工，即「栽植天和地」。最後，他的任務核心是「對錫安說」，這表明上帝宇宙性的計畫中心，始終是祂的百姓，

這也是聖約應許的最終實現。

因此，這節經文強調，上帝的僕人被賦予了神聖的權柄，他的任務是代表上帝進行新的創造，並將救恩的信息傳達給祂的百姓。